

上饶师范学院办公室抄告单

饶师院办抄字[2020]第 2 号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主送单位 | 各二级学院，各处（办、馆、中心） | 时间 | 2020年4月17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
抄告事项：

《上饶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：学校对省一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给予配套经费。配套经费的60%在项目完成、验收后以奖励的形式直接发放给项目主持人，其余40%须凭发票报销。2019年3月，2019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所有配套经费（课题及各种工程等）暂时冻结使用。

截止2019年年底，按《上饶师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全年纵向科研课题配套经费合计236.7万元（其中直接奖励发放142.02万元，制作经费本报销94.68万元）未配套到位。

2020年4月15日校长办公会、2020年4月17日党委会研究决定，解除对科研项目配套经费冻结，对配套经费的用于直接奖励和发票报销的比例均调整为50%。

特此抄告

上饶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